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：614

刑事诉讼法修订要旨

刑事诉讼法之立法原则，如国家追诉主义，职权厉行主义，实体真实主义，辩护制度，附带民诉制度，及废止诉讼费用（在民国十七年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有负担诉讼费用之规定）等是。其余如公开审判，言词直接审理，自由心证等，与民事诉讼法同，亦多采用各国之通例。其第一次修正案之要点：如（一）司法警察官，认拘捕之人犯，有羁押必要者，原限三日内移送法院之规定，改为二十四小时内移送，如检察官命其移送时，并应即时移送。（二）应宣告无罪或免刑者，不因被告心神丧失而停止审判。（三）应科拘役罚金或免刑无罪者，不待被告到庭陈述，得逕行判决。（四）免诉不受理及管辖错误之判决，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。（五）上诉于第二审，不以叙述理由为必要。上诉于第三审，应于十日内自行补提理由，违者驳回上诉。（六）上诉不合法，或对于原审免诉不受理及管辖错误之判决而上诉者，第二审之判决，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。（七）扩张适用简易程序，及不得上诉于第三审范围，但第二审漏未审酌重要证据者，得声请再审。又第二次修正案之要点：如（一）侦查时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传询被告。（二）侦查时发见系告诉乃论之罪，而未告诉者，应询问被害人是否告诉；记明笔录。（三）轻微案件，认为以不起诉为适当者，经告诉人同意，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抚慰金，或立悔过书，告诉人对于此项不起诉处分，不得声请再议。（四）判决应送达于告诉人，告诉人于上诉期间内，得向检察官陈述意见。（五）第二审因原审判决适用法条不当，或量刑显系失出者，得谕知较重于原判决之刑。凡此防止延滞，简化程序，以适合于国情，亦与修正民事诉讼法之用意相同。此外应叙述者，即自诉制度之范围，历次修正案，有逐渐扩大之趋势是也。在民国初，沿用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时，绝对采用国家追诉主义，一切刑事案件，均须经检察官提起公诉。迨刑事诉讼条例公布，始有私诉之规定。对于亲告罪，兼采私人追诉主义。其后刑事诉讼法公布，告诉乃论之罪外，（即刑诉条例之亲告罪）属于初级管辖，直接侵害个人法益之罪，亦得自诉。（即刑诉条例之私诉）惟于直系亲属配偶或同财同居亲属之间，不适用之。至第一次修正刑事诉讼法，又扩大为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为能力者，均得自诉。仅对于直系尊亲属或配偶，不适用之。第二次修正刑事诉讼法，更规定犯罪事实之一部提起自诉者，他部虽不得自诉，亦以得自诉论。但不得自诉部分系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审属于高等法院管辖，或有对于直系尊亲属及配偶不得自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凡此使人民尽量向法院径自行使诉权者。一方面固为省略侦查之重复程序，一方面亦使检察官得专心致力于重大犯罪之检举也。

（摘自民国司法志）

发表评论

用户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 (3 - 20个字符)
电子邮件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
用户评论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⊙

发表评论

重置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！

[中国法律文化](#) | [About law-culture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
电话：64022187 64070352 邮件：law-culture@163.com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